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6/L.9  
16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b)

为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决定

资金机制

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11条第1款和第3款,

还回顾《公约》第12条第5款、第4条第3、7和8款,

铭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第11/CP.1号决定和第二届会议得出的结论,

注意到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FCCC/CP/1996/8),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难以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取得必需的资金援助表示关切，这主要是由于适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关于资格标准、拨款、项目周期和核准等方面的业务政策，适用其增加费用的概念，以及执行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添大量行政和财务费用的指导方针所致，

还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编写它们的首次国家来文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寻求资助所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

欢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所提供的资料，其中说明了它是如何努力确保筹资活动按照缔约方会议所规定的指导方针进行的，尤其是它为支持气候变化中心领域的增强能力活动而采取的快速程序，

1. 决定对作为《公约》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如下指导。在这方面，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 (a) 应在初期阶段，按照第11/CP.1号决定执行有助于建立本国能力的增强能力活动战略，包括收集数据和建立档案，这样做时应遵循缔约方会议为其规定的政策指导、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
- (b) 在按照《公约》第4条第3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付为执行第4条第1款所包括的措施的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所需的资金时，应采取措施方便这种资金的提供，包括提高透明度，视情况灵活、实际地适用它的增加费用概念；
- (c) 应同履行机构一起加速资金的核准和拨款，以便按照第4条第3款，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招致的议定全部费用，尤其是供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首次及随后编写国家来文之用。在这方面，第.../CP.2号决定中所载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为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首次编写国家来文制订的指导方针和格式，应构成为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第12条第1款编写国家来文提供资金的基础；
- (d) 应在接到要求时审议具体的国家需要以及可供需要相似的多个国家同时使用的其他方法，要考虑到编写国家来文是一个持续的进程；
- (e) 在为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提供资金支付议定全部费用时，与《公约》中所载其他承诺有关的项目的议定全部增加费用只应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时才提供资金支付。

2. 请希望在增强能力活动方面、尤其是在按照《公约》第12条编写国家来文方面得到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利用资金机制为此目的提供的资金；

3. 请作为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就这项指导方针的落实情况,包括在适用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概念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届会议开展第9/CP.1号决定中所指的审议程序,并将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XX XX XX XX XX